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9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雨欣

代 理 人 陳建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1 理 由

0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04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
05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
06 「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
07 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
08 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
09 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
10 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
11 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債務人欲以消債條
12 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
13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
14 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
15 社會陷於道德危險。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金融機
17 構等無擔保債務金額計新臺幣（下同）606,000元，5年內未
18 曾有商業行為，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聲請人目前任職
19 於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矽品公司），需支出每
20 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母親扶養費6,000元。聲請
21 人於民國114年10月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22 然因聲請人有非金融機構債務，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
2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未提調解方案，調
24 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27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28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9 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於提出
30 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4年10月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
31 調解，惟因聲請人表示尚有非金融機構債務，最大債權銀行

01 中國信託銀行未提調解方案，於114年11月11日調解不成
02 立，有中國信託銀行債權人債權陳報狀、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03 附卷可憑（見調解卷第65、71頁），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4
04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1號卷宗查閱無訛，足見債務人於提出
05 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先予敘明。

06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任職於矽品公
07 司，每月薪資約32,000元，提出114年5月至8月所得明細表
08 為證，並有矽品公司回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37、87
09 頁）。經核聲請人114年5月至114年11月平均薪資為32,291
10 元【計算式： $(29,403+33,098+31,656+30,316+33,382+29,$
11 $780+31,323+7,082) \div 7 = 32,291$ 】。聲請人名下有103年出
12 廠機車1輛、國泰人壽保單2張，保單價值準備金96,222元
13 【計算式： $2,762+93,460=96,222$ 】（見本院卷第91頁）。
14 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
15 資料、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
16 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
17 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
18 第59至65、75至85、95至103頁、調解卷第35至39、23至25
19 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
20 人每月32,291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21 (三)聲請人必要支出情形：

22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23 18,618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
24 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25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6 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
27 公告115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
28 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
29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
30 予准許。

31 2.聲請人主張須與父親及1名兄弟姐妹共同扶養母親，每月

01 支出扶養費6,0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為證
02 （見本院卷第29至31、109頁）。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
03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
04 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1117條定有明
05 文。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
06 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
07 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08 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母親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
09 詢結果，名下無財產或收入，堪認有受扶養必要，又其扶
10 養義務人3名，依法每人應負擔6,206元【計算式：18,618
11 $\div 3 = 6,206$ 】，聲請人主張扶養費6,000元低於前開說明，
12 應予准許。

13 (四)是以，本件聲請人每月收入32,291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
14 活費用18,618元、扶養費6,000元，尚餘7,673元【計算式：
15 $32,291 - 18,618 - 6,000 = 7,673$ 】。依債權人所陳報之債權
16 額718,212元【計算式： $322,285 + 250,000 + 79,812 + 66,115 = 718,212$ 】，暫不以聲請人名下保單價值準備金96,222元為抵
17 償，以聲請人每月可清償之7,673元計算，若不加計上開債
18 務總額嗣後再行增加之利息、違約金等費用，上開債務總額
19 約7.8年【計算式： $718,212 \div 7,673 \div 12 = 7.8$ 】即可清償完
20 畢，其償還年限非長，且聲請人為84年次，現年約31歲，距
21 法定退休年齡尚有34年職業生涯可期，且有工作能力，倘願
22 意積極工作，甚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是本件於客觀
23 上尚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

24
25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
26 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27 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且其
28 情形又屬無從補正，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
29 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05 書 記 官 謝志鑫